证券代码：601900　　证券简称：南方传媒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0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侧实施问答》而作出，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1 年 11 月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侧实施问答》，指出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‘主营业务成本’或‘其他业务成本’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‘营业成本’项目中列示”。

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解答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传媒”“公司”）按照相关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《企业会计准侧实施问答》指出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

（五）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六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，公司拟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，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，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：

（一）对利润表项目的影响

单位：元　币种：人民币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负数表示减少）	
	2020 年度 合并利润表	2020 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
营业成本	107,505,091.10	-
销售费用	-107,505,091.10	-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南方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南方传媒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南方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